

乙部：学校营运情况	
<p>学校须就下列每项符合学校情况的描述于方格内加☑，如实申报及声明学校的情况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及／或补充证明文件。本局或会按需要要求学校提供额外资料或文件。</p>	
A. 符合相关规定	
A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已获教育局发出学校注册证明书最少两年，并于过去两个学年持续地提供教育服务。
A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所有校董已完成注册，校监已获教育局批准。
A3	<p>(i) 关于教育局所发出的劝谕／警告信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过去两个学年内， 没有 收到教育局所发出的劝谕／警告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过去两个学年内， 有 收到教育局所发出的劝谕／警告信，而劝谕／警告信中所列的情况已得到纠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过去两个学年内， 有 收到教育局所发出的劝谕／警告信，而劝谕／警告信中所列的情况未完成纠正。
	<p>(ii) 本校一直以符合《私立学校实务守则》的方式营办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然而本校已纠正（或将于来年纠正）任何已识别的违规事项，并已制定（或将于来年制订）尚欠的校本政策，以符合《私立学校实务守则》之规定。（请于下方提供详情。）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2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
	<p>(iii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承诺以符合《教育条例》、《教育规例》、《私立学校实务守则》及其他适用的指引的方式营办。</p>

B. 学校管治				
B1	本校校舍 （如多于一校舍，可选多项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办学团体／营运者*自置校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于向政府租赁的土地（可续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于租赁物业 及／或 其他土地 （请在下表交代详情）			
	校舍地址	租赁物业／ 其他土地 （请注明）	租约／文件契约 终止日期（注）	
			主要教学设施 （例如课室、礼堂；如只有办公室，填「没有」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有能力支付以上租赁物业／其他土地文件／契约在未来 12 个月内及在至下一历年学年完结前 ¹ 所衍生的租赁费用。				
注：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或下一历年学年完结 ¹ 前期满，请提供文件证明上述期间的校舍使用权。				
B2	(i) 本校 20__ / __ 学年（9 月 30 日）各级就读学生人数如下：			
	小学		中学	
	年级	就读人数	年级	就读人数
	总人数		总人数	
(ii) 本校小学及／或中学*在过去一个学年所有年级均有学生就读，而且在未来学年会继续开办所有级别 ² ；及本校小学或中学所有年级的总就读人数在最近的 9 月 30 日均分别达到至少 100 名学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请说明有关状况如何有利学与教及让学校持续发展，例如在学校的使命和愿景、学与教策略、具持续性的教育服务，及持续发展的具体安排或计划等方面的陈述。）				
B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过去两个学年未有欠租、欠薪、欠强积金供款的情况；及未有收到其他政府部门的劝谕信／警告信。			

¹ 例如：提供本地课程的学校在 2026 年 6 月提交申请，其租约应有效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（2026/27 学年结束时）。至于提供非本地课程的学校，其学年实际结束日期可能有所不同。在 2026 年 9 月学年开始后提交的申请，其合约的有效期应为至少 12 个月。

² 就提供本地课程的学校，所有年级指小一至小六及／或中一至中六。就提供非本地课程的学校，适用年级视乎有关课程架构。

C. 保障主要持份者利益	
C1	<p>(i) 关于经审核账目的非无保留意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中，没有收到经审核账目的非无保留意见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中，有收到经审核账目的非无保留意见。(请详述情况，及/或附上补充文件，以证明该非无保留意见并非与财务状况有关，或该情况已/将被修正。)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5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
	<p>(ii) 关于经审核账目的净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中，经审核账目并没有出现负净值(即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值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中，经审核账目有出现负净值(即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值)。(请提供办学团体/营办者愿意在有需要时提供财务支持的证明。)</p>
C2	<p>(i) 本校持份者可参与制定校本政策(例如家长咨询会、特别功能委员会加入主要持份者(如家长)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请简述)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提交计划时间表。)</p>
	<p>(ii) 本校持份者可于学校网页、学生手册、内部线上平台、学校公告板等查阅校本政策(例如就学政策、处理投诉机制);危机处理程序及员工管理政策在员工手册中公布或定期传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请简述)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请提交计划时间表。)</p>
D. 其他供教育局考虑申请的资料(可选填)	
<p>请另纸分享其他供教育局考虑申请的资料，具体说明学校在管理与组织、学与教等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，尤其是支持教育局政策的角度(例如推广学生精神健康、数字教育)。</p>	

丙部：学校声明

本人现谨代表申请学校：

1. 声明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所提供的资料皆为全面、完整及真确，并明白如填报的资料经查明失实或作出虚假声明，本申请将不获批准，如已获批准亦会被撤销；同时，教育局将严肃处理任何虚假申报／声明，及追究潜在的法律責任。
2. 已细阅及明白《私立学校实务守则》及教育局通函第 55/2026 号「私立学校名册」的内容，以及同意载于本申请表格的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」的所有内容。
3. 同意教育局如甲部所述把相关资料（不包括甲部 C 项申请联络人资料）于教育局网页公布。
4. 如获准加入「私立学校名册」，承诺在任何已于上表各部分所提供或声明的事项出现变动后的 3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教育局；并明白教育局可要求本校提交最新的资料／证明以资核实。若本校未有按时通知教育局有关变更／提交所需资料，教育局可按情况考虑并可能取消学校的表列学校资格。

校监签署

校监姓名

日期

学校印章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 - 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加入《私立学校名册》；
 - 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提名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／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；
 - 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／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 - (d) 编制《私立学校名册》、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e) 执行规则及规例，包括《教育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79章）及其附属法例。
2. 你必须按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。

可获转移资料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与表格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、代理人、服务供应商或机构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d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方式向教育局基础设施建设及国际学校组[地址：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6 楼]或学校管治与效率第三组[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3 楼]提出。